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26915  
聯絡人：張聿緯  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0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運動協會函、選拔辦法、推薦表、證明申請書

(0060736A00\_ATTCH1. pdf、0060736A00\_ATTCH2. pdf、0060736A00\_ATTCH3. pdf、  
0060736A00\_ATTCH4. pdf、0060736A00\_ATT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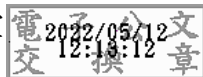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111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、推薦表  
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各1份，如擬推薦人選，請逕  
依該選拔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45818號書函轉  
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111年4月28日111揚會字第  
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相關文件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 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